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2020 年 12 月,曹洋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汪莉女士共同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李树华先生(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容诚审字[2020]100Z0421 号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查阅并审议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各

季度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数据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审议协调公司再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跟进并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确保公司持续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使得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其持续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 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就经营业绩情况保持充分沟通，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均会对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进行预测说明。同时，根据公司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业绩相关的披露事宜。

(五)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风险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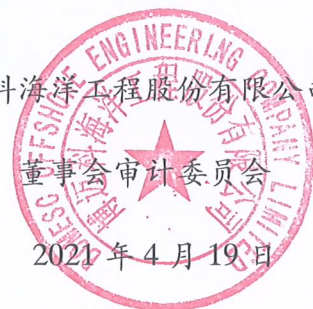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的提高，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确保自身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工作职责，继续恪尽职守，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外部审计工作，持续审阅公司财务数据，指导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